特殊教育季刊　民102年3月　第126期　第1-8頁
Doi: 10.6217/SEQ.2013.126.01-08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挑戰與因應措施

何素華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　要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強調融合教育理念，使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邁入了新境界，也面臨新的挑戰。本文分析新課綱在試行時所面臨的問題，發現：在理念的溝通與宣導、教師課程的調整、行政配套措施與相關資源的提供以及師資培育的因應等方面都面臨不少的挑戰。作者除了提出因應策略外，並且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能組織新課綱實施推動小組，加強溝通宣導，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充分支持，鼓勵課程研究，發展多層次教材及課程本位評量工具以及提供專業對話平台，使新課綱能順利實施。

關鍵詞：課程實施、課程改革、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The Challeng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the Newly Revis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Su-Hua H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NRCGSSN), which emphasizes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has brought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s in Taiwan into a new and challenging realm.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the aspects of communication and advocacy, teacher curriculum adaptation, administrative support,

and related teacher training during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the NRCGSSN.

In addition to proposed coping strategies, the author made suggestions to Taiwanese education authorities for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NRCGSSN: (1) to organize the Committee for Promotion of the NRCGSSN, (2) to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and advocacy, (3) to integrate all the related resources for adequate supports, (4) to encourage more research for the curriculum studies, (5) to develop multi-level learning materials and (6)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dialogue platform.

Keywords: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curriculum reform, curriculum guidelines

壹、前言

特殊教育課程之發展受到教育思潮、相關法令及社會需求等因素之影響而不斷地演進與改變。由早期完全採用普通教育課程而進展到與普通教課程分軌，專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的特殊教育課程。近年來，又因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而變革為與普通教育接軌的趨勢。其課程設計的模式很多，包括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根據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進行調整應用的調整型課程、多層次課程或採用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原則，使每個學生都能參與學習的全方位課程（邱上真，2003）。但不管哪一種方式都主張特殊需求學生應盡可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之學習。美國自1997年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IDEA)即強調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之權益。之後2004年修正的IDEA更明確的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IEP)中要敘明該生之身心障礙對其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影響、可評量的學年目標、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輔具、設施以及學校人員所需的方案調整以及支持，使每個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之學習並且有進步。此項法案要求教師能提高對學生學習結果的期待，將IEP之學習目標與普通教育之課程標準結合(align IEP goals with general curriculum standards)，並且要求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須參與全州性的教育績效責任評量系統(Dymond, Renzaglia, Gilson & Slagor, 2007)。

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的發展也依循著相似的軌跡。早期只有普通教育課程。自1983年正式頒布啟聰、啟明、啟仁與啟智四大類課程綱要後，才有專為特殊教育學生編製的課程。之後，配合特殊教育法之頒布或修正、普通教育改革及十二年就學安置等政策，而經過了前後三次的修正（教育部，2011）。前兩次修正針對四大類特殊教育課程科目內容、組織架構或教學時數加以增刪或將課綱內容擴增至學前與高職教育階段，但仍保持與普通教育分軌的課程。最近一次的修正（新課綱）乃因應融合教育的趨勢，主張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課程接軌，根據學生的認知及學習功能調整應用普通教育課程，使每位學生盡可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充分發揮其潛能。此次課綱修訂使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邁入了新的里程碑，但也面臨了新的挑戰。如何溝通理念，獲得共識？如何進行課程調整？師資如何因應？資源如何配合？這些都是實施新課綱所需解決的問題。如今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及四項配套草案已完成，並已於民國2011年開始在各縣市進行試行運作及試用實驗。而各師培單位的特殊教育中心則負責其輔導區內的學校進行新課綱試行之輔導與協助工作。目前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已全面進行試行，而高中及高職階段也將全面加入試行工作。未來將根據試行回饋意見及實驗結果進行修正，然後再正式頒布實施。

課程的實施是一項漸進而複雜的工作。不但要有周延的計畫、理念的溝通與宣導及人員的培訓，還要有相關的行政配套措施及人力、經費、設備等相關資源的支持。影響課程實施的因素很多。若能在正式實施新課綱之前，發現問題及早因應，必能減少障礙，增進未來實施成功的機會。

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根據筆者參與輔導區縣市新課綱試行輔導工作所觀察到的現象及本校特教中心問卷調查的資料分析新課綱試行時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因應措施，供教師及相關單位參考。本文首先說明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理念及特色，然後分析試行新課綱所發現的問題，再討論因應策略，最後也對師資培育之因應及行政單位提出建議。

貳、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理念與特色

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最大的特色是強調融合教育的理念，主張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課程時之首要考量（盧台華，2008）。藉由課程調整、區分性教學及輔助性科技等策略及必要的支持措施，幫助特殊需求學生盡可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其課程設計的理念和過去主張生活適應的功能性課程不同。但實施新課綱並未忽視未來生活適應之重要性，只是強調在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時，首先要考量學生學習普通教育課程的可能性，使學生能獲得最大發展的機會。新課綱之課程規劃不以障礙類別或安置地點分類設計而是依據學生認知與學習功能及其個別需求，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並依需要開設特殊需求課程。這樣的安排，既可兼顧學生個別需求及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之機會，也可減少將來升學或轉安置時，課程銜接的問題。

在課程架構方面，新課綱包含普通教育課程之七大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共八大領域課程，並將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所需要的特殊需求課程單獨歸類，強調以學生需求為本位的課程設計。此外，新課綱未規範具體的課程內容，在高中職一般課程只列出主題、教學重點或主要概念等要項，而在特殊需求課程、服務類群科課程及九年一貫課程則是以各學習領域之階段能力指標為教學與評量的依據。主要在強調課程與教材鬆綁，使教師能充分發揮課程設計之專業能力為學生設計適性課程。在課程運作方面，新課綱強調課程與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密切結合，並將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納入學校整體課程管理系統，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及縣市主管教育機關核備等程序進行課程實施之管理與督導。

此次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可說是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之重大變革。無論在課程設計理念、課程架構、內容及運作方式都有很大的改變，對所有參與課程實施的人員及學校生態造成的衝擊程度也較過去兩次修訂為大。因此在課程正式實施之前，必須經過審慎試行及實驗的過程，以檢視課程大綱及配套措施之適宜性，發現問題與困難之處，不斷修正改進，才能使新課綱順利實施。

參、新課綱試行所發現的問題與挑戰

新課綱試行到現在已快兩年了。根據筆者對輔導區的國中試行學校實施狀況之了解，發現大部分參與試行的教師都能接受新課綱的理念及精神，也看到了特教教師課程設計的創意及潛能。不少教師將九年一貫能力指標成功地轉化為具體的、生活實用的活動，使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也能學習普通教育各學習領域的核心概念。例如，利用包粽子所需配料的比例，教特教班學生比例的概念；利用教室座位之安排教學生學習座標概念；藉由製作無患子洗髮精的過程，使

學生了解有機化學的概念以及教學生製作泡菜及臭豆腐，了解發酵的概念。我也看到了語文課低功能組的學生會應用「期望」及「夜深」等普通班課本中之語詞造句。這些都讓我們對新課綱實施的可行性更有信心。但是不可否認的，在試行過程中，教師們也遭遇許多問題與挑戰。而資源班和特教班教師所面臨的問題也不同。以下就所觀察到的現象分別說明之。

一、在理念溝通與宣導方面

實施新課綱對資源班的教師來說改變不大，因為資源班的教學一直是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但對特教班教師卻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在試行前所辦的研討會中，許多老師強烈質疑新課綱的可行性，認為學生認知障礙程度很嚴重，無法學習普通教育課程。但是經過近兩年的試行，大部分參與新課綱試行的特教班教師已漸漸能接受新課綱的理念及精神。有特教班老師反應，在試行過程中，看到學生真的能學會調整後的普通教育課程且有進步，覺得一切辛苦都值得，對新課綱更認同也更有信心了。但是仍然有少數的老師質疑九年一貫課程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未來生活適應幫助不大，認為現行強調生活適應的功能性課程對這些學生更合適。至於家長的態度則呈現兩極化現象。有的家長很贊同且積極配合指導學生；有的家長，尤其是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較嚴重的學生家長，則不認同也很恐慌，認為學校教的課程太難了。而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師對新課綱之態度不一。有的積極投入，有的則因不了解或因理念不同而未積極參與。可見在理念溝通與宣導方面仍需加強。未來正式實施新課綱之前，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師培單位應有更積極的作法，加強對教師、家長及師培人員之宣導，以利新課綱之實施。

二、在課程調整及教學方面

根據筆者的觀察、訪談教師及本校特教中心的問卷調查資料發現，特教班老師在試行新課綱時最大的困難在於，如何根據學生之能力由其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之階段能力指標找出適當的能力指標並將其轉化為IEP的學年、學期目標以及後續的具體教學活動及教材。特教班教師普遍覺得自己對普通教育課程缺乏瞭解，需要花很多時間解析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也普遍感受到將九年一貫能力指標轉化為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可學習的教材或活動很困難，尤其是在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這幾個領域。

由於過去特教教師較缺乏領域或學科專長之訓練，對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及課程內容不甚了解；又因為有些領域的課程能力指標意義不明確，不易找出其核心概念而加以轉化。因此在擬訂IEP之學年、學期目標及進行課程調整時備感困難。再加上特教學校(班)之教師過去習慣於功能性、實用性課程之教學，要將普通教育課程中較抽象、複雜的能力指標轉化為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所能學習的課程及教材實在是一項頗具挑戰性之任務。因此，若要能成功實施新課綱必須加強教師對普通教育課程之認知及課程調整之能力，並給予充分的協助，提供實作範例使其能成功應用。

此外，為了幫助特殊需求學生盡可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除了課程內容需要調整外，還需運用區分性教學及輔助性科技等策略提供學生充分的支持，使其能成功學習。但無論資源班或特教班老師都感覺在區分性教學及輔助性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能還需加強。未來可辦理此方面之研習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除了加強在職老師之專業能力以外，師資培育機構也必須及早因應新課綱實施之需求，調整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而教育行政單位也需重新檢視現有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定之合宜性，盡速因應調整，使未來的教師均能具備實施新課綱之能力。

三、在行政配套措施及支持方面

新課綱若要能順利實施，除了要有充分的溝通宣導和教師的培訓以外，還需要行政的支持、法令規章的修訂及相關資源的整合、設備經費的支援等配套措施才能成功（葉興華，2006）。在試行新課綱時，有許多問題需要行政支持才能解決。其中最常被提出的就是資源班的排課問題。由於新課綱強調資源班學生進行抽離式課程時，必須採該領域教學時數全部抽離方式，以避免因部分抽離所衍生的課程不能銜接的問題。但是，要落實此項原則必須獲得教務處之支持以及課務組與特教組的充分合作，甚至需要教育行政機關提供配套措施，將特殊教育學生不納入常態編班之規定，才能順利解決。在試行學校中，有的已克服困難，但有的學校，特別是班級多，且有各類班別的學校，仍未能解決問題。

除了行政配套措施需事先規劃之外，也需提供充足的資源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調整或專業成長活動。在試行新課綱時，特教班老師們感覺最大的壓力就是缺少可參考的調整應用範例及可用的教材。由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之七~九年級部分尚未完成，國中特教班老師普遍希望能盡早公布提供教師參考，以減少摸索時間。而在教材方面，雖然教育部曾委託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發展相關教材，並要求各縣市分別負責編製不同學習領域之教材，但由於經費與時間之限制 所編之教材較為零散，缺少系統性且正在審查中，尚無法使用。許多教師又要編教育部分配的領域教材又要編自己每日教學所要用的教材，雙重壓力備極辛苦。

此外，教師除了調整課程、編製教材外，還要參加特教中心、教育局及學校所舉辦的有關新課綱之研習及社群討論等專業成長活動，常感時間與精力難以負荷。甚至因辦理許多研習及活動而影響正常上課及對學生之服務品質。因此，如何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教師充分的支持及協助，減輕其壓力及負擔，使其能專心試行及實施新課綱是教師的普遍心聲。惟有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師培單位能先行規劃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提供教師及學校充分支持及所需的資源，新課綱才能順利實施。

肆、新課綱實施之配套措施與因應策略

綜合新課綱試行所發現的問題可知，新課綱若要能順利實施，必須加強理念的溝通與宣導，充實教師的專業知能，提供適宜的行政配套措施及充分的支持以及師資培育的及早因應。而這些都需要中央、地方教育主管單位以及學校、師培單位之合作，提供相關具體的策略及合宜的措施。以下就所發現的問題分別提出因應策略及建議。

一、加強溝通與宣導建立共識

任何政策的推展與實施都需要先建立共識。有了共識才能齊心努力完成任務。新課綱若要能順利實施也需要充分宣導，使課程實施相關人員均能認同課程改革之理念與方向。有關研究證明「不瞭解」是課程實施未能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葉興華，2006）。雖然各縣市教育局及各大學特教中心在新課綱試行前均已辦理研習宣導，但囿於場地、人數、地點等因素並非所有教師都了解新課綱的內涵。有些教師雖然認同新課綱的理念但對於某些作法仍有疑慮，例如，對於「不宜用降低階段或年級的能力指標作為年度與學期目標擬定之依據」以及「資源班抽離式課程採全抽方式」等作法，有不同的意見。未來辦理研習時，宜針對這些問題提供討論及澄清疑慮的機會。也可邀請試辦學校分享其成功經驗或提供範例，以解除其疑惑並增進其信心。

在宣導方面，則可透過各種管道針對特教與普教教師、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師培

人員及社會大眾宣導新課綱之理念、內涵與做法。教育部可統一印發宣導手冊或製發光碟，也可建置課程網站設置Q and A專區，以溝通觀念。

此外，相關研究證明，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不但可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也可增進教師對課程改革的認同(Huan Song, 2013)。未來可鼓勵教師成立新課綱學習圈或各學習領域的研究社群，藉由同儕討論、經驗分享不但可釐清疑慮，促進對新課綱理念及價值的認同，也可激發教師創意教學的能量，提升課程實施的品質。

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其課程調整之能力

為了提升教師實施新課綱的專業能力，在試行期間教育局、大學的特教中心及各學校均紛紛辦理研習，使得教師們感覺有「過度研習」之困擾。建議相關單位應統整資源，共同研商初階及進階課程之主題及研習期程，使特教教師能循序漸進地獲得專業成長。在研習內容方面，除了針對教師們感覺困難之處，辦理研習外，也需辦理普通教育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之研習以及如何根據學生能力設計多層次教材、區分性教學活動與輔助性科技、全方位學習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之應用等相關研習。由於有些教師反應雖已參加研習，但認知與操作仍有差距，而有關研究亦發現研習活動常因理論與實務未能結合而效果不彰（彭富源，2002）；因此，在研習時，除了針對其疑慮加以澄清外，還應針對課程調整模式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調整的方法提供充足的範例與實作的機會，可安排「工作坊」或「產出型」之研習，以增進教師課程調整實際應用之能力。

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充分的支持與輔導

教師在實施新課綱時，除了在專業上需要協助與指導外，還需要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及充分的資源及支持，才能順利執行任務。有關研究也顯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配套措施深深影響教師實施新課綱的動力及成效（王全興，2010）。因此在正式實施新課綱之前，要有周詳的實施計畫，評估所需資源及支持，以便能提供充分的協助。首先，在教育部的層級，要有一個類似「新課綱實施推動小組」的任務組織，負責擬訂課程實施計畫，提供明確而有彈性的規範，使課程實施在異中求同、按部就班的進行，以避免九年一貫課程當年因躁進實施而遭遇的困難與問題（秦夢群、賴文堅，2006）。此外，也需評估推動新課綱所需之人力、經費及資源，檢視各項法規、制度及師培課程之適宜性，以促進新課綱之實施。

縣市教育局可提供的配套措施除了新課綱實施計畫及相關法規的檢討與修正外，還可培訓種子教師及團隊，結合輔導團之資源，提供各校輔導與協助；補助各校經費，充實各學習領域之教學設備；辦理新課綱教學經驗分享活動以及系統化的發展各領域教材，供教師參考。

在學校方面，則可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訂定相關辦法，充分支持特教班及資源班之班群排課並提供經費及人力資源協助教師將新課綱的內涵落實於教學中。例如，學校可補助經費給特教班及資源班老師進行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定期討論新課綱課程調整及教學問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也可提供替代役或志工媽媽等人力資源，協助教師編製多層次教材。

四、因應課程改革加強師資培訓

師資之配合與準備對課程改革十分重要。配合新課綱之實施，師資培育單位應積極研商因應措施，增進師培人員及師資生對新課綱之認識及課程調整的能力。此外，各師資培育單位也須重新檢討課程內容，調整必、選修科目以及教學內容，加強師資生對

普通教育課程內容及各領域教材教法之認識以及課程調整、區分性教學與輔助性科技等方面之專業知能，以增進師資生實施新課綱之能力。但是，師資的配合並非全然是師資培育單位之責任。教育主管單位更應評估新課綱實施所需之師資需求及課程改革對師資供需與素質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檢討相關法令之適宜性及早規劃因應策略（黃政傑，2004）。例如，在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僅規定必修4學分的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實在不足以因應新課綱八大領域之教學需求。又如在現行規定中並無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或課程調整等課程。而目前各特殊教育學系所開課程未包含九年一貫各領域教材教法，學生必須選修輔系或先取得普通教育師資生之資格才能修習相關專業課程。此外，目前各中等教育階段皆是以分科方式培育師資，很難因應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求。這些都需要及早檢討、修正現有的規定才能使師資充分準備。此外，在辦理在職教師之培訓與研習方面，也需整合特教系所、縣市教育局、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學校之相關資源，規劃初階及進階課程，系統化地辦理研習，使每位教師均獲得必要的培訓以提高新課綱之實施品質。

五、鼓勵研究發展教材及評量工具

課程改革是永續經營不斷精進的過程，唯有不斷研究改進才能提升品質。目前總綱及四項配套已發展出來了，未來仍需根據試行結果加以修正或補充，才能符合需要。期望教育部仍能繼續編列經費使後續的修正工作能順利完成。此外，要能將新課綱落實到實際的教學，還需要建立可行的課程運作模式。目前教育部已委託盧台華教授發展課程運作模式，未來完成後可供各校參考。但課程實施須考慮區域之差異性，各校在應用時需根據學校狀況及需求加以調整。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補助經費鼓勵不同區域的學術單位或學校發展多元運作模式，供各校參考應用。在教材方面則可補助經費系統化地發展各學習領域之多層次教材及課程本位評量工具，供教師參考。此外，還可鼓勵出版商編印九年一貫課程之多層次教材，供普教及特教老師參考，以幫助班上每個學生學習。最後，建議教育部能鼓勵學術單位與各級學校合作進行有關新課綱的之行動研究，並設置專責單位，例如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研究小組，持續進行新特教課程及教學研究，使我國特殊教育課程能不斷精進提升品質。

六、提供專業對話之空間與平台

新課綱試行至今教師們一直有些疑惑待釐清。例如，在總綱中規定：「盡量不宜用降低階段或年級的能力指標或年級細目作為年度與學期目標擬定之依據。」對於認知功能缺損非常嚴重的學生無法學習國中數學是否可降低至國小階段能力指標？不同教授對此寬嚴尺度不一。此外，資源班教師為了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而依教學單元擬定學期目標，往往會和以能力指標轉化而來的學年目標難以銜接。各師培單位之輔導區對此問題也有不同的做法，而對於IEP的學年目標及學期目標的寫法也有不同的主張。類似這些問題都需要更多專業對話以釐清疑慮，取得共識。否則各師培單位對輔導區之教師及未來師資之輔導及訓練各自有不同的做法，對新課綱是否能成功實施影響很大。

因此希望教育部能組織新課綱推動小組、提供平台，促進專業對話，釐清疑慮建立共識，以利新課綱之推展。

伍、結語

教育最終的目的是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及最大發展的機會，使每個學生均能適應社會生活，充分發揮潛能。新修訂定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符合融合教育之理念及世界特殊

教育發展之趨勢，使我國特殊教育邁入了新境界，但也面臨了更大的挑戰。沒有一個學生不能學習。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要思考的是用什麼方法使他能學習。新課綱挑戰我們的智慧與創新能力，給每個學生較高的期望，使每個學生都能學習。新課綱的實施也挑戰我們行政制度的彈性、因應變革的靈活度以及普教與特教教師之溝通與合作。

課程改革是一項複雜的持續精進的過程。除了事前要有詳細的規劃、師資的準備，還要有充足的資源及各項行政配套措施的支持才能順利成功。我國特殊教育課程改革的列車已經開動。期盼推動課程改革火車頭的教育部能組織新課綱實施推動小組，擬訂推動計劃，整合相關資源而縣市教育局、師培機構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能全體動員齊心努力，使每一位特殊需求學生均能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接受適性教育，具備現代生活基本核心能力並能充分發揮潛能。

參考文獻

王全興（2010）：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成效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2**，75-110。

邱上貞（2003）：從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理念的演變談如何幫助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課程中進行有效學習。載於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編），**2003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頁19-28）。臺北：主編。

秦夢群、賴文堅（2006）：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政策與問題分析。**教育政策論壇**，**9**(2)，23-44。

教育部（2011）：**台灣特殊教育百年史話**。臺北：作者。

黃政傑（2004）：課程改革的師資配合措施。**教育研究月刊**，**122**，73-85。

葉興華（2006）：教育部中小學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25**，37-62。

盧台華（200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彭富源（2002）：**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政策執行模式之建構：以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Dymond, S. K., Renzaglia, A., Gilson, C., & Slagor, M. T. (2007). Creating access to the general curriculum with links to grade-level content for students with significant cognitive disabilities: an ex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41*(1), 2-16.

Huan Song (2013). The role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in the context of curriculum reform in high schools. *Chinese Education and Society, 45*(4), 81-95.

來稿日期：2013.06.05
接受日期：2013.07.02